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6.8

FCTC/COP/6/28
2014年7月11日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1. 当前的《议事规则》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日内瓦，2006年2月6-17日）通过¹，自通过以来未曾进行过修订。
2. 在审查缔约方会议决定²中为其确定的作用时，主席团还审查了《议事规则》并确认了《议事规则》中未得到处理或者需要在《议事规则》中进一步澄清的若干方面。在此前提下，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开展了全面的审查并讨论了如何处理这些方面，其中尤其涉及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的作用，包括主席团成员的候补/替代人选；公众出席会议；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程序；以及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3. 随后，一个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条，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纳入有关此事项的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要求增加该议程项目的缔约方协商，在与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讨论之后编写了本文件的附件；其中载有一份暂定清单，说明可以考虑立刻通过细微修正的方面，以便加强《议事规则》并促进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进程和决策过程。
4.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一届会议的时间制约，并考虑到将需要进行彻底审议以便在作出任何变动之后确保整个《议事规则》的一致性，主席团希望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机制，对《议事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并就可能的修正案提出建议，供

¹ 见 FCTC/COP1(8)号决定，可在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publications](http://www.who.int/publications) 读取。

² 见 FCTC/COP5(20)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审查工作也可用以澄清与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相关的程序以及主席团在缔约方会议召开会议期间的的作用，等等。

5. 应当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正。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6. 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本文件所载建议，同时考虑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机制，对其《议事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进行报告，并考虑到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概述的方面，提出可能作出的修正。

附件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正提案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1 | 第 2 条： 定义 | 在第 2 条之下增加一个新的定义： “半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分别根据第 30 条和第 31 条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的会议。 | 根据第 2.10 条和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对“公开”所作定义的文本改编 | 新的内容将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灵活性，并将承认通常作为“工作小组”设立的附属机构当前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不邀请公众出席会议。 |
| 2 | 第 4 条 | 在第 4 条的第 2 段与第 3 段之间插入新的段落： 3. 缔约方会议常会应当尽最大可能在财政双年度的第二年举行。 | | 在更接近双年度结束时召开常会，将能够对现有工作计划进行更有意义的审查并促进制定更切合实际的预算。 |
| 3 | 第 15 条 | 在第 15 条中插入新的段落： (g) 撰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文件和摘要记录，并及时向缔约方提供。 | 根据 FCTC/COP5(20) 号决定改编 | 该内容把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纳入议事规则以实现更高层次的透明性。 |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4 | 无 —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 | <p>在第 24 条之后插入一条新的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缔约方会议或主席团另作决定，否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应由其成员和秘书处的必要工作人员参加。 2. 在主席团会议期间，主席团的每一官员可由不超过一名的顾问陪同参加；主席可酌情由更多的顾问陪同参加，以支持其履行职能。 3.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不能参加主席团会议，应由有关缔约方指派同一缔约方的候补人。 4.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连续两次缺席主席团会议，秘书处首长应将此事报告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否则该缔约方应被认为已丧失有一名代表在主席团任职的权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 UNTOC¹ 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内容改编 2.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改编 3. 根据 ILO² 议事规则第 1.6.1 节改编 4.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五条改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的内容承认当前的做法 2. 新的内容承认当前的做法 3. 新的内容承认当前的做法 4. 新的内容加强了透明性和问责制 |
| 5 | 无 — 主席团 | 在上述新规则（第 4 行）之后插入一条新的规则： | | |

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UNTOC)

²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 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 <p>1. 除缔约方会议不时指定的职能以及第6、第9和第19条以及第21 - 24条所载内容外，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p> <p>(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围绕与条约和技术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业绩评价，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安排，确定是否延长秘书处首长的任期；</p> <p>(b) 促进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名的程序；</p> <p>(c) 在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p> <p>(d) 必要时，在编写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p> <p>(e) 提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f) 审议非政府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p> <p>(g) 审议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p> | FCTC/COP5(20)号决定 | <p>新的内容把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纳入议事规则，明确了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p> <p>(g) 段的内容与第9行中对审查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申请建议的修改以及(f)段中主席团在审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方面的作用达成一致。</p> |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 | <p>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p> <p>(h) 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其它方面的指导。</p> <p>2. 主席团官员与各自相关区域协调员合作，应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各自相关区域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开展磋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 | |
| 6 | 无 — 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 <p>在上文建议的新规则（第 5 行）之后插入一条新的规则：</p> <p>1. 在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缔约方应推选一名区域协调员，其任期将延续到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开幕时为止。</p> <p>2. 区域协调员应履行以下职能：</p> <p>(a) 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代表本区域的主席团官员联络并便利与本区域各缔约方开展协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p>(b) 接受主席团的工作文件或建议，并确保在本</p> |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食品法典联络点）改编 | 新的内容明确了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 | <p>区域各缔约方之间进行传阅；</p> <p>(c) 收集并向主席团官员传达对此类文件或建议的意见；</p> <p>(d) 作为与其他区域协调员交换信息和协调活动的渠道。</p> | | |
| 7 | 第 27.2 条 | <p>第 27.2 条文本修订如下：</p> <p>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或有关的附属机构决定其为<u>半公开或不公开</u>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p> | 当前内容 | 与第 1 行中建议的文本达成一致 |
| 8 | 第 29 条 | <p>第 29 条文本修订如下：</p> <p>1.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或非公约缔约方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任何其它国家，以及依照公约第 1(b)条中界定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公开<u>或半公开</u>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p> | 当前内容 | 与第 1 行中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 |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 | 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只可在缔约方之后发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发言。 | | |
| 9 | 第 30 条， 第 1 段 | 第 30 条第 1 段文本修订如下： 1. 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可根据其内部规则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的情况下根据秘书处的报告批准给予。 <u>经有关组织理事机构正式认可的这类申请至迟应在会议开幕前 90 天提交给秘书处。</u> | 根据第 31 条改编 | 增加的内容使第 30 条中规定的申请程序与第 31 条的规定相符，并为秘书处提供机会确保申请的完整性；增加了有关组织理事机构进行认定的义务。 |
| 10 | 第 30 条， 第 2 段 | 第 30 条第 2 段文本修订如下： 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 | 当前内容 | 与第 1 行中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 |
| 11 | 第 31 条， 第 4 段 | 第 31 条第 4 段文本修订如下： 4.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或半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和 30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 | 当前内容 | 与第 1 行中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 |

| 行号 |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 建议的修正 | 来源 / 背景 | 理由 |
|----|-----------|---|---------|-------------------|
| 12 | 第 32 条 | 第 32 条文本修订如下：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 <u>半公开或不公开</u> 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 | 当前内容 | 与第 1 行中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 |

= = =